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4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本次诉讼的原告。

3、涉案的金额：工程款 78,102,643.78 马来西亚林吉特（以 2023 年 8 月 24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 1.2222 亿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报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Tialoc Malaysia Sdn Bhd（马来西亚亚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M”），因 TM 承揽的马来西亚橡胶手套工厂 项目（以下简称“手套工厂 项目”）业主 Aspen Glove Sdn Bhd（以下简称“Aspen”）欠付工程尾款等事宜，已将 Aspen 及其上层控股股东、董事及关联公司诉至马来西亚槟城高等法院，并收到马来西亚槟城高等法院加盖印章的令状（Writ）（CIVIL SUIT NO. PA-22NCvC-134-08/2023）。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Tialoc Malaysia Sdn Bhd

被告：本案共有 8 位被告，分别是（1）第一被告：Aspen；（2）第二被告：DATO'SERI NAZIR ARIFF BIN MUSHIR ARIFF；（3）第三被告：TAN CHUAN JOO；（4）第四被告：ANILARASU A/L AMARANAZAN；（5）第五被告：DATO' MURLY A/L MANOKHARAN；（6）第六被告：ASPEN VISION ALL SDN BHD；（7）第七被告：ASPEN (GROUP) HOLDINGS LIMITED；（8）第八被告：KHTP ASSETS SDN BHD

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被告均是第一被告的董事；第六被告是第一被告的股东，持有其 73.98%的股权；第七被告持有第六被告 100%的股权，进而通过第六被告间接持有第一被告 73.98%的股权；第七被告持有第八被告 70%的股权。

受理机构：马来西亚槟城高等法院

（二）纠纷起因

2020 年 11 月 19 日，第一被告 Aspen（发包人）与原告 TM（总承包商），就发包人发包的手套工厂项目签署了《设计与建造合同》。项目所在地为马来西亚吉打州 Kulim 高科技园区，该园区由 Kulim Technology Park Corporation Sdn.Bhd.（以下简称“KTPC”）所有，Aspen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与 KTPC 签署了为期 60 年的租赁协议。TM 在收到 Aspen 颁发的工程接收证书（Taking-Over Certificate）后，因 Aspen 自身财务问题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 TM 支付全部工程价款（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的客户出现流动性问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65）。

针对 Aspen 欠付工程尾款问题，TM 已多次向 Aspen 提交付款申请，积极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经多轮协商、沟通与催告后，TM 为进一步维护自身权益，依据马来西亚 2012 年《建筑业付款与审裁法令》向马来西亚相关部门申请启动 CIPAA 程序，并已于近期获得该程序的支持性决定（公司 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42）。

CIPAA 程序受理期间，各被告在 Aspen 未按约定支付、偿还欠款（包括欠付 TM 的工程尾款）的情况下，通过一系列交易将 Aspen 有价值的资产（包括手套工厂项目）转移至其他被告，Aspen 债权人（包括 TM）受偿的权利可能受到实质性损害，而其他被告通过前述一系列交易对转移的 Aspen 有价值的资产享有权利，如第八被告目前实际享有手套工厂项目及园区的使用权和对外出租收益。

综上，由于各被告决策或共同实施的上述系列交易导致 TM 可能无法从 Aspen 收回工程尾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TM 依据《2016 年公司法案》（Companies Act 2016）向马来西亚法院槟城高等法院提起了诉讼。

（三）诉讼请求

1.确认第一被告 Aspen 尚欠原告工程尾款 78,102,643.78 马来西亚林吉特；

2.确认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被告依据《2016 年公司法案》构成欺诈交易并需承担相应责任；

3.确认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被告对第一被告欠付原告的工程尾款负责；

4.判令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被告与第一被告共同就工程尾款向原告承担不受限制的连带责任；

5.判令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被告与第一被告共同就未付工程尾款的利息向原告承担不受限制的连带责任；

6.判令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和第八被告共同就原告关于本案件的诉讼费用承担不受限制的连带责任；

7.其他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判令。

三、判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马来西亚槟城高等法院发布的令状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203 证券简称：国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7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泰环保	股票代码	3012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家良	田群超	
电话	0571-83733615	0571-8373361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惠路 398 号 8 楼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惠路 398 号 8 楼	
电子信箱	gthb@mail.hzgthb.com	gthb@mail.hzgth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62,471,837.83	186,370,087.46	186,370,087.46	-1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775,157.03	73,463,162.82	73,399,753.09	1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656,127.20	66,164,469.27	66,101,059.54	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132,011.88	123,951,017.46	123,951,017.46	-2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22	1.22	-5.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22	1.22	-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	15.03%	15.02%	-7.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44,649,468.21	634,420,073.56	634,420,073.56	12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7,419,448.89	560,108,262.43	560,108,262.43	145.9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827.89	
未分配利润	-114,674.66	
少数股东权益	-11,153.23	
2022 年 1-6 月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25,827.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柏校	境内自然人	36.38%	29,100,000	29,100,000		
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6,000,000	6,000,000		
江西文信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	3,769,560	3,769,560		
王刚	境内自然人	3.75%	3,000,000	3,000,000		
吕伟	境内自然人	3.75%	3,000,000	3,000,000		
赵光明	境内自然人	3.38%	2,700,000	2,700,000		
陈华琴	境内自然人	2.96%	2,370,000	2,370,000		
章青燕	境内自然人	2.85%	2,280,000	2,280,000		
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国泰环保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9%	1,993,600	1,993,600		
夏玉坤	境内自然人	2.44%	1,950,000	1,9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柏校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柏校与吕伟系夫妻关系，陈柏校、吕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柏校与陈华琴系兄妹关系。 王刚直接持有文信实业 90%的股权，王刚及其配偶通过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文信实业 10%的股权。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349 证券简称：信德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2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信德新材	股票代码	3013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婷	张海龙	
电话	0411-85235213	0411-85235213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 58 号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 58 号	
电子信箱	yxy@dlaosl.com	yxy@dlaos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9,325,336.31	431,972,126.62	-1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90,977.76	78,501,389.94	-7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32,084.87	77,915,141.77	-9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817,158.05	104,097,910.37	-28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56	1.0262	-78.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56	1.0262	-78.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14.91%	-14.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5,860,697.75	3,031,719,976.69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6,072,942.02	2,802,081,964.26	-1.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尹洪涛	境内自然人	27.92%	28,481,390	28,481,390		
尹士宇	境内自然人	24.13%	24,611,261	24,611,261		
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4%	6,768,096	6,768,096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3%	5,845,174	5,845,174		
陈伟	境内自然人	3.58%	3,648,005	3,648,005		
张枫升	境内自然人	1.82%	1,854,654	1,854,654		
张晨	境内自然人	1.81%	1,845,845	1,845,845		
王洪利	境内自然人	1.09%	1,107,507	1,107,507		
何忠孝	境内自然人	0.83%	849,983	0		
刘晓丽	境内自然人	0.72%	738,337	738,3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尹洪涛与股东尹士宇系父子关系；股东尹洪涛是股东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何忠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849,983 股，合计持有 849,983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并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完成权益分派。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赵磊、陈洪、王忠、汪雷云、冷坤芸、韩立和何玲 7 位自然人持有的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80%的股权。成都昱泰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已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完成了约定的 1.44 亿元股权转让款的全部支付。成都昱泰自 2023 年 7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证券代码：300896 证券简称：爱美客 公告编号：2023-037 号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16,36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29,965 股后的 216,330,0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4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爱美客	股票代码	3008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简勇	马乔霁	
电话	010-85809026	010-858090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C 座 21 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C 座 21 层	
电子信箱	ir@meik.com	ir@mei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59,483,208.71	884,913,642.76	884,913,642.76	6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3,396,859.30	590,970,770.75	585,090,212.65	6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3,956,025.65	570,651,766.05	564,771,207.95	6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6,694,129.07	561,297,505.79	561,297,505.79	7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5	2.73	2.70	6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45	2.73	2.70	6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7%	11.60%	11.49%	4.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673,574,467.23	6,258,547,700.17	6,258,547,700.17	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19,781,946.34	5,846,126,232.19	5,846,126,232.19	6.3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 2022 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简军	境内自然人	30.96%	66,988,343	66,988,343		0
厦门知信君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1%	13,877,244	13,877,244		0
石毅峰	境内自然人	4.85%	10,485,029	7,863,772		0
厦门丹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10,485,029	10,485,029		0
厦门客至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8%	9,251,496	9,251,49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1%	8,242,805	0		0
GANNETT PEAK LIMITED	境外法人	3.26%	7,062,207	6,406,859		0
苑丰	境内自然人	3.24%	7,018,491	0		0
王兰柱	境内自然人	3.04%	6,583,472	4,937,604		0
简勇	境内自然人	2.42%	5,242,514	5,242,51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简军与简勇系姐弟关系； (2)石毅峰为厦门丹瑞投资、厦门知信君行投资和厦门客至上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9）。

2、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3、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负责人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 18 个月内，办理港股发行上市事宜。具体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1886），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上市申请，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期限已过期失效，公司未能成功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3-027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海直	股票代码	0000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铭志	刘蔚然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	
电话	0755-26723146	0755-26726431	
电子信箱	ouyangmingzhi@cohc.citic	liuweiran@cohc.citic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6,746,694.35	822,200,558.91	1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667,493.43	124,630,916.47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774,332.11	122,407,597.11	-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274,304.52	340,004,587.92	-3.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71	0.1607	3.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71	0.1607	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60%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28,716,719.55	6,463,696,921.34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49,292,666.27	4,919,625,172.84	2.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1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18%	234,119,474.0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5%	65,555,001.00	65,555,001.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2.49%	19,3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11,4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2%	5,609,940.0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4,380,000.00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2,913,067.00			
王世春	境内自然人	0.29%	2,276,923.00			
张少明	境内自然人	0.26%	2,040,611.00			
工银瑞信基金—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国新 7 号（QDII）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6%	1,2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的信用账户名称及持股数量分别为：张少明信用账户 1,964,511 股，普通账户 76,100 股，合计 2,040,611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与空客直升机公司就 8 架 H225 型直升机停飞导致的损害、成本以及经济损失等相关事项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署《和解协议》，详见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本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延续至 2023 年度。

2、公司及控股股东共同作为合同一方，与深圳市南山区相关方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了《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签署了《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书》，详见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签订〈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和《关于签署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3、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将关于对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来业务安排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除承诺履行期限变更外，原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详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信海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来业务安排的承诺》（公告编号：2020-051）及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注销子公司海直租赁暨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完成子公司海直租赁的注销登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99 号）》相关规定，公司申请 2023 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 2023 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共 27,350,000 元，详见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获得 2023 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的公告》（2023-013）。

5、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99 号）相关规定，子公司海直通航申请 2023 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2023 年 2 月，海直通航收到 2023 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3,270,000 元，详见 2023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获得 2023 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2023-004）。

证券代码：300989 证券简称：蕾奥规划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蕾奥规划	股票代码	3009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铖	黄文超	
电话	0755-23965219	0755-239652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 A 塔 8 楼	深圳市南山区天健创智中心 A 塔 8 楼	
电子信箱	ir@lay-out.com.cn	ir@lay-out.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3,716,940.49	183,484,373.21	183,484,373.21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57,159.20	25,050,943.52	25,050,943.52	-3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56,246.07	14,104,912.83	14,104,912.83	-3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080,310.37	-114,769,234.88	-114,769,234.88	3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0.1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0.1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